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至2,827.07百萬港元, 增長約77.51%,而去年同期則為1.592.67百萬港元。
-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67百萬港元增加約20.47百萬港元,或約20.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或約12.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7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 獲批5個新項目(其中2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3個項目來法定機構),原 訂合約總額約4.296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共有21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7個 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19,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7,6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進行的 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12,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1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金額達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2.5港仙,合共50百萬港元)。

中期綜合業績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八年	
	附註	— ◆ [—] 八 + <i>千 元</i>	_ ~ 七 千 <i>千 元</i>
收益	3	2,827,070	1,592,668
直接成本		(2,705,931)	(1,491,994)
毛利		121,139	100,674
其他收益		2,322	189
其他淨(虧損)/收入 行政開支		(142) (43,632)	385 (33,713)
經營溢利		79,687	67,535
融資成本		(4,265)	(1,91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142)	954
除税前溢利	4	74,280	66,573
所得税	5	(11,857)	(10,846)
期內溢利		62,423	55,7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701	55,577
非控股權益		(278)	150
期內溢利		62,423	55,727
每股盈利一基本/攤薄	6	15.68港仙	13.8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元</i>	二零一七年
期內溢利	62,423	55,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23)	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400	55,8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678	55,738
非控股權益	(278)	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400	55,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附 <i>註)</i> 千元
北次科次文	M1 HT	1 76	1)[
非流動資產			
廠 房 及 設 備	7	43,014	30,314
商譽		1,209	1,20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48	3,089
遞延税項資產		34,982	33,557
		81,153	68,16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67,310	_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_	689,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77,324	871,90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596	2 492
可 收 回 即 期 税 項 抵 押 存 款		1,740 25,028	2,482 25,00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	233,226	256,759
		1,912,224	1,845,55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8,253	_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_	186,3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5,651	931,07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_	1,9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1,933	307,742
應付即期税項		19,329	8,360
		1,525,166	1,435,473
流動資產淨值		387,058	410,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211	478,246
非流動負債		100,-11	,
遞延税項負債		5 014	2 451
		5,016	3,451
資產淨值		463,195	474,79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附 <i>註)</i>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40,000 422,669	40,000 433,9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62,669	473,991
非控股權益		526	804
權益總額		463,195	474,79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以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屋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其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有關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附註2(c)中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線性項目:

	於	首次應用	
	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	於
	十二月	準則第15號的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影響(附註2(c))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約資產	_	908,907	908,9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89,399	(689,399)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904	(219,508)	652,396
總流動資產	1,845,550	_	1,845,550
合約負債	_	186,396	186,3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6,396	(186,396)	_
總流動負債	1,435,473	_	1,435,473
流動資產淨值	410,077	_	410,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246	_	478,246
淨資產	474,795	_	474,7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73,991	_	473,991
總權益	474,795	_	474,795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有關事實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中約支付履行責任(或部分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行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完成合約分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支銷為已產生成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點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證金」後方可作實。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收保證金」金額分別為689,399,000元及219,508,000元現納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b. 「應 收 客 戶 合 約 工 程 款 項 總 額」186,396,000 元 現 納 入 合 約 負 債 項 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一一般樓宇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

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一 土木工程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

改建服務

一 其他 : 該分部提供房屋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i>千元</i>	土 木 工 程 <i>千 元</i>	其 他 <i>千 元</i>	總 計 <i>千 元</i>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2,055,156	722,000	49,914	2,827,070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734	24,571	5,480	121,7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折舊 融資成本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 (343) (4,265) (42,926)
除税前綜合溢利				74,28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142)			(1,142)
期內折舊	4,416	1,635	288	6,339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63,811	511,818	97,314	1,672,943
遞延税項資產 可收回即期税項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4,982 1,740 283,712
綜合總資產				1,993,377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134	4,966	343	19,443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948			1,9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637,701	274,036	31,984	943,721
應付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9,329 5,016 562,116
綜合總負債				1,530,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i>千元</i>	其他 <i>千元</i>	總 計 <i>千元</i>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1,091,095	445,578	55,995	1,592,6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332	27,374	5,940	101,64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折舊 融資成本				207 (593) (1,91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2,771)
除税前綜合溢利				66,57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954			954
期內折舊	3,411	1,496	354	5,261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28,708	414,420	66,408	1,209,536
遞延税項資產 可收回即期税項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553 3,051 169,761
綜合總資產				1,383,901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205	2,534	326	9,065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3,027			3,0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4,204	208,818	24,066	557,088
應付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8,490 3,676 367,023
綜合總負債				946,27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税前溢利

5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元</i>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265	1,91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減:計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及顧問合約資本的金額	345,233 13,120 (332,814)	260,592 10,340 (252,442)
	25,539	18,490
(c) 其他項目		
折 舊 減:計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資本的金額	6,682 (6,075)	5,854 (4,978)
	607	876
核數師酬金	1,532	1,449
所得税		
綜合收益表內的税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元</i>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11,717	10,671
遞 延 税 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0	175
	11,857	10,846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2,70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57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9,47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17,000元)。同時,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90,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4,000元之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應收保證金(附註)	378,841 56,290 20 42,173	570,525 43,246 1,815 36,810 219,508
	477,324	871,9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350,737 19,725 1,910 6,489	532,377 24,502 7,941 7,520
	378,861	572,340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證金納入合約資產(見附註2(c))。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33,226	256,759
	銀行透支	(4,297)	(5,9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929	250,775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應付保證金	399,755 243,008 6,562 256,326	450,070 250,640 6,562 223,799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905,651	931,07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288,893 90,762 9,239 10,861	352,289 70,655 10,319 16,807
		399,755	450,070

11 股息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チ元チ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5港仙)

36,000 _____50,000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金額達7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派付。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房屋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i))	143	13,441
租金開支、許可費、冷氣及服務費(附註(ii))	4,436	4,417
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i))	3,145	2,532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賺取房屋管理服務收入並與其進行清潔材料買賣。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420,3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803,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供257,6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93,000元)的擔保,相當於有關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515,3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986,000元)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106,4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88,000元),其中73,6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40,000元)指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 (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客戶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592.67百萬港元增加至2,827.07百萬港元,增長約77.51%。業績向好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期內,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5個新項目(其中2個項目來自公營部門及3個項目來自法定機構),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2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期內我們已獲批的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及保養項目概要。該等我們新獲批的2份公營部門合約,原訂合約總額約為4.222百萬港元。

	項目數目	原訂合約總額 (概約百萬 港元)
5億港元或以上的原訂合約金額 5億港元以下但2億港元或以上的	1	3,740
原訂合約金額2億港元以下但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	1	482
原訂合約金額	1	72
少於5,000萬港元的原訂合約金額	2	2
	5	4,2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21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7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金額約為19,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

價值約為12,3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居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30層高樓字、停車 場及車庫及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97.0	173.8
房屋委員會居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27層高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99.0	214.3
機場管理局停車場 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	一號停車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3.7	26.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公園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西九龍文化區興建 藝術公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40.2	213.9
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 資助房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1棟31層高住宅樓、 1棟1層高商場、露天 停車場及斜坡加固	二零一九年六月	464.0	59.4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 聯網實施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734.2	8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啟德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基礎設施 發展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1,947.0*	118.8**
房屋委員會公屋 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 住宅大樓及配套建築物	二零一九年十月	3,047.0	727.5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07.0	104.3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 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	513.0	64.0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 宿舍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香港科技大學興建香港 科技大學研究生宿舍	二零二零年二月	316.4	21.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M+海濱長廊工程合約	一般建築工程	興建M+海濱長廊項目	二零二零年二月	69.7	1.6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 液壓和泵送系統及 樓字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液壓 和泵送系統及多幢樓宇 提供保養、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221.8	33.2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屯門 及元朗的物業提供保養、 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246.7	21.0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 的(i)港島東區及離島(南); (ii)港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 的樓字、土地及物業進行 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 工程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71.8	13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碼頭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 一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150.1	45.5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 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 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月	3,740.0	54.6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 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 一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 道路(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 除外),包括進行相關的 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 園境設施和小規模道路 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三月	482.6	9.5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2,055.16百萬港元及72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1.09百萬港元及445.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72.70%及25.5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8.51%及27.98%)。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7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1%)。

財務回顧

收 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234.40百萬港元或約77.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7.0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樓字業務增加964.07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增加276.4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1.09 百萬港元增加約964.07百萬港元或約88.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2,055.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工程進度,若干一般樓宇 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常樂街興建居屋發展項目及房屋委員會於火炭 興建公屋發展項目及西九龍興建公園發展項目)於期間之收益增加。此外,該 增加可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入若干新一般樓宇合約所 解釋,包括房屋委員會於東頭邨8期興建公屋發展項目。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5.58百萬港元增加約276.42百萬港元或約62.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2.0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施工進度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收益增加(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南面基礎設施發展工程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碼頭保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為49.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7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1%)。

期內,我們的業務繼續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67百萬港元增加約20.47百萬港元或約20.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1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8%,主要由於市場項目工程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2.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0.1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虧損為0.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淨收入0.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虧損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外匯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43.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33.7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加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4.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9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與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增加令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有關。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税為11.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税為10.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税率為15.97%,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税率16.30%大致相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58百萬港元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或約12.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7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6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80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47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74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47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7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總額的增加主要用於為我們獲授的持續大型項目加上新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尤其是在該等合約的開始階段通常需要更多資金投入。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12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超過60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1,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1.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2%),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 比率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用於為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及我們獲授的新項目的營運資金撥款的銀行借款增加,尤其是在該等合約的開始 階段通常需要更多資金投入;及(ii)股權減少,此乃宣派二零一七年年底末期 股息並被納入二零一八年本期間的純利抵銷的淨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過去及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9.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2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 股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款25.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2,2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35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我們對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會更有效的審批財務預案的預期成真。根據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講話,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年平均需1.4小時審批一項財務預案,而上一財年則為4個小時,效率大為提升。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年審批的98項財務預案中,36筆關於公共工程的已審批資金總額約1,680億港元。於該等36筆已審批資金中,重要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建設以及五間醫院的翻修工程。房屋委員會最近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平均等待時間約為5.3年,遠遠超過3年左右的目標平均等候時間。面對如此巨大的公屋需求,房屋委員會必定自不遺餘力地尋找更多土地,以興建更多公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推出「房屋政策新措施」。其中一項新措施是改撥九幅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及啟德區的私營房屋用地用於興建10,600個單位的公屋。展望未來,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將為本集團等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的主承建商提供大量的招標機會。本集團將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為這些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機遇提供流動資本。

此外,近期的港鐵(香港鐵路)沙中線事件,已表明在檢查、監察及報告承建商遵守核准圖則及規格方面,存在若干漏洞。政府部門及監管部門必將對承建商在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中的表現施加更嚴格的控制,而這必定導致建築成本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定高效的方式維持優質的建築工程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建築相關或其他上游業務的併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收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本集團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我們授予位於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之前期工程的新合約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向我們分別授予位於香港島及離島之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位於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之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兩份分區定期合約,上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10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2.5港仙),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